

证券代码：600157

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49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为此，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的内部制度将于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生效之日起废止；在此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改<公司章程>和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